

FW2024072402

复旦大学泓复学堂意大利游学课程服务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YX-FDCG-2024-019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泓复学堂意大利游学课程服务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7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72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4-019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4072402（采购编号：YX-FDCG-2024-019）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泓复学堂意大利游学课程服务
-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泓复学堂意大利游学课程服务
项目简要描述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一家符合项目要求的能提供部分交通、餐饮、酒店房间、机票订购等相应服务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指定服务单位。 预估人数：预计参加人数 15 人（以最终出行人数为准）。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67.2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67.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上旬起至 2024 年 9 月中旬（约 10 天）。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8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责任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年8月14日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16:3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的授权（格式自拟）。

五、响应和唱价：

1.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4年8月23日10:00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响应和唱价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的公告期限为5日。

七、其他须知：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

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021-33312773*802 / 13370067006

邮箱：344605699@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号：31001505400050017159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72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4-01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响应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采购政策	9
5 响应费用	10
6 异议	10
二、采购文件	10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0 响应语言	11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2 响应函	12
13 响应报价	12
14 响应货币	12
15 资格证明文件	12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3
17 响应保证金	13
18 响应有效期	14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1 响应截止时间	15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
五、唱价与评审	15
24 唱价和解密	15

25	资格审查	16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
28	评审办法	17
六、	授予合同及其他	17
29	合同授予标准	17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7
31	成交通知书	17
32	签订合同	17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7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8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泓复学堂意大利游学课程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xxgk.fudan.edu.cn ）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13370067006 传真：021-33312773*809 邮箱：344605699@qq.com
4	4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见响应邀请书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1%，即 672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7	18.1	响应有效期：唱价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1	24.1	唱价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0:00 时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唱价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24.6	响应文件的纸质归档：无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6	其他	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六、授予合同及其他”中第 30.2 条。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响应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响应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

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

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的签章：凡采购文件的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响应文件，唱价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21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重新公告项目除外）。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但大于等于1家时，将进行2家或1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 (2) 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31001505400050017159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 (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2 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5.3.3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FW2024072402”）。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

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5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5.3.6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响应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通响应、陪同响应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3312773 ， 传真：021-33312773*80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72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4-019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泓复学堂意大利游学课程服务	1 项	67.2 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72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4-0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采购范围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一家符合项目要求的能提供部分交通、餐饮、酒店房间、机票订购等相应服务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指定服务单位。

2 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上旬起至 2024 年 9 月中旬（约 10 天）

其中包括：意大利米兰和威尼斯的部分交通、餐饮、住宿酒店房间、机票预订等服务。

3 基本服务需求一览

服务名称	行程安排	服务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签证、机票及酒店住宿预订	4 位老师的签证辅助材料、机票、酒店房间沟通和服务。 近 11 位学生的签证、机票、酒店房间沟通和服务，学生的签证费和机票酒店费用自理。	根据老师和学生所在地、行程安排和个性需求进行一对一的服务沟通，提供优质的签证办理、机票和酒店房间预定服务。
当地交通	包括意大利米兰接送机、巴士在内的所有地面交通、米兰至威尼斯城际交通（待定）以及威尼斯的部分交通安排	根据实际出团人数安排车辆，确保出行安全、舒适。
餐饮安排	酒店需包含早餐； 行程中需安排除早餐之外共计 7 次正餐（包含 5 天午餐、2 天晚餐）。	场地需能容纳全体人员就餐，餐点健康可口、有当地特色。响应文件内需提供参考餐单以及用餐地点
摄影跟拍	需包含专业跟拍摄影师一位，使用专业摄影器材对本次统一行程进行高质量拍摄记录。	照片取景构图与成片需要符合课程安排和商务出行的审美与质感。照片交付没有张数限制，所拍照片需全部交付。

服务名称	行程安排	服务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定制服务	定制出行手册 15 份	根据本次游学课程行程，定制专属的出行手册。
总结和复盘	活动结束后的总结和复盘，并出具书面报告。	根据老师同学们的反馈，总结本次出行服务中的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为下一次的游学课程提供参考和改进依据。

4 其他要求：

4.1 优先保障本项目的接待服务，为采购人和全体老师学生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需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需设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需能提供现场快速签到入住服务。

4.2 住宿酒店要求：需提供相当于四/五星级标准的酒店，房间数不少于 14 间（其中 2-3 间将用于老师的住宿），每个房间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 1 人或 2 人入住。酒店房费价格不超过该酒店同档期同房型的市面零售价（参考主流网络平台）。响应供应商应合理预判房量并做好前期控房工作，尽可能满足所有宾客的住宿需求；房间面积不小于 18 平米，卫生整洁，被褥干净无异味，床单、被罩一客一换；房间内茶具、洗用具每天消毒，并提供开水或电热水壶；卫生间每天消毒，卫生用具整洁，保证全天供应洗浴热水；客房配备电视、电话及空调。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房型介绍（图片+文字）。

4.3 住宿酒店配套条件要求：所提供的住宿场所及其周边，需能提供丰富的餐饮、娱乐、运动、休闲等配套设施及服务（无论是否额外收费）。

4.4 项目经理和领队：配置固定的 1 位项目经理和至少 1 位领队。项目经理应具有 10 年以上项目及团队管理经验，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领队应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需要提供个人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等。项目经理和领队应具备高学历背景、熟悉高级商务礼仪、了解复旦大学泓复学堂项目背景及学生群体、熟悉意大利及整体行程安排。团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4.5 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中负责签证、机票，总控分工需不少于 3 人，需做到整体响应高效、准确。

4.6 餐饮要求：共安排 7 次统一用餐（包含 5 天午餐、2 天晚餐），餐点需健康可口、有

当地特色，响应文件内需提供用餐环境介绍的图片和文字等详细信息。

4.7 当地导游：配置 1 名现场导游，具备 5 年及以上资历，具有专业的当地文化民俗知识，并精通中文、英语和意大利语。

4.8 大巴车及司机：大巴车需确保舒适安全、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司机需富有经验、无安全事故记录。

4.9 提供的服务需合法。

4.10 响应文件内需提供各类应急预案，需能及时应对各类突发状况。

4.1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经验在报价中一并包含杂项支出的费用，一旦成交，采购人不因任何原因增补任何费用。

4.1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在活动出行前，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 (2) 在活动结束后一个半月之内，再支付剩余费用。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72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4-0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复旦大学泓复学堂意大利游学课程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企业）：_____

乙方（出境社）：_____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团队海外游学服务，指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甲方出国旅游及赴中外双方政府商定的国外边境区域和港、澳地区等旅游目的地旅游，代办旅游签证 / 签注，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海外游学费用，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海外游学费用包括：

- (1) 必要的签证/签注费用（甲方自办或者办理落地签证的情况除外）；
- (2) 交通费（含境外机场税）；
- (3) 住宿费；
- (4) 餐费（不含酒水费）；
- (5)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
- (6)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7) 导游服务费；
- (8) 边境旅游中办理旅游证件的费用；
- (9) 旅行社、境外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海外游学费用不包括：

- (1) 办理护照、港澳通行证的费用；
- (2) 办理离团的费用；

(3) 甲方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4) 合同未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项目所需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5) 境外小费；

(6) 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履行辅助人，指与乙方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甲方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甲方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甲方经领队或者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不合理的低价，指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乙方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甲方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甲方自己购买或者通过乙方、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离团，指团队甲方在境外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脱团，指团队甲方在境外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甲方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出境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為。

12、拼团，指乙方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

甲方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必要的费用，指乙方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签注费用、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海外游学行程单

乙方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海外游学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海外游学目的地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址、档次等级及是否有空调、热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乙方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

（8）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第三条 订立合同

1) 甲方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和《行程单》，在甲方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乙方和甲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2) 由甲方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

3) 甲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与乙方签约：

A. 甲方要求乙方在旅游者签证未办理完毕前进行控位，即预订机票、酒店、车票等相关旅游产品。甲方明确知晓，在该等情况下进行控位可能存在因签证未能办理而无法出游的风险，甲方愿意承担该风险，如发生旅游者签证未能办理成功而无法出游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项约定执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选择该选项的，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旅游费用进行结算。

B. 甲方要求乙方在旅游者签证办理完毕后，根据实际出签人数进行控位，即预订机票、酒店、车票等相关旅游产品。甲方明确知晓，因甲方出行人员众多，待旅游者签证办理完毕后进行控位，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旅游产品无法提供，以及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旅游产品价格调整等情形。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选择该选项的，甲乙双方根据旅游者签证办理完毕后实际控位情况，重新确认旅游产品及旅游费用。如甲乙双方无法就新的旅游产品及旅游费用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本合同确认的旅游费用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扣除已产生费用及违约金后将剩余费用退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费用不足以扣除乙方已产生费用及违约金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乙方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和甲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 1、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 2、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海外游学费用；
- 4、海外游学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甲方配合；

5、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6、要求甲方对在海外游学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7、要求甲方健康、文明旅游，劝阻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海外游学行程安排，不降低服务标准；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甲方，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甲方要求，且不影响其他甲方行程安排的除外；

4、在出团前采取行前说明会等方式，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旅游目的地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甲方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境外小费标准、外汇兑换事项、应急联络方式（包括我驻外使领馆及乙方境内和境外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为海外游学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领队人员；

6、妥善保管甲方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为甲方发放用中英文固定格式书写、由甲方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内容包括甲方的姓名、国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积极协调处理海外游学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提示甲方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向甲方提供开票项目为旅游服务*旅游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2、依法对甲方个人信息保密。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2、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甲方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乙方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 4、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乙方出具发票；
-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乙方协助索赔；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 1、如实填写《出境旅游报名表》、签证/签注资料和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 2、向乙方提交能有效使用的因私护照或者通行证，自办签证/签注者应当确保所持签证/签注在出游期间有效；
-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海外游学费用；
- 4、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海外游学行程，配合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
- 5、遵守我国和海外游学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不擅自脱团；不在境外滞留不归；
- 6、遵守海外游学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等文明行为规范；
- 7、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 8、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9、在海外游学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10、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乙方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海外游学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海外游学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海外游学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甲方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2）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与甲方分担。

（3）造成甲方滞留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海外游学行程开始前，甲方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办妥签证/签注、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甲方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一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乙方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甲方和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或者改签线路出团：乙方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乙方予以退还。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海外游学合同。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 乙方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乙方在行程开始前30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海外游学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费用）；乙方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不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海外游学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甲方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甲方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法律规定的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乙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 甲方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

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乙方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海外游学费用；甲方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行程结束前，甲方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未办理签证/签注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海外游学费用；已办理签证/签注的，应当扣除签证/签注费用（甲方自办的除外）；甲方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行程开始前提出解除合同，乙方需同时提供违约费用等额收据。

3、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海外游学团队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海外游学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和甲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因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提出解除合同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五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甲方在行程开始前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乙方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____日至____日，按海外游学费用总额的____%；

行程开始前____日至____日，按海外游学费用总额的____%；

行程开始前____日至____日，按海外游学费用总额的____%；

行程开始前____日至____日，按海外游学费用总额的____%；

行程开始当日，按海外游学费用总额的____%。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海外游学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海外游学费用-海外游学费用×行程开始

当日扣除比例) ÷ 海外游学天数 × 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 1 款或者第 2 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海外游学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六条 乙方协助甲方返程及费用承担

海外游学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因乙方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2 款，第十三条第 2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甲方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内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海外游学费用（不得扣除签证 / 签注等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29 日至 15 日，支付海外游学费用总额 2% 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14 日至 7 日，支付海外游学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支付海外游学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海外游学费用总额 15% 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海外游学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甲方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结退还全部海外游学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海外游学行程（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行社向旅游者支付海外游学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海外游学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团、拼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海外游学费用总额 25%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甲方退还全部海外游学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甲方退还尚未发生的海外游学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5、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海外游学行程结束后 30 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乙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乙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与甲方出现纠纷时，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不听从乙方及其领队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甲方的过错，使乙方、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甲方遭受损害的，应当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在海外游学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1、因甲方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和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 项约定执行。如给乙方造成

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拒签而解除合同的，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处理。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甲方(企业)：_____ 共计_____人(具体出游人名单附页)；

乙方(出境社)：_____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备注(重要)：

1) 鉴于本次实际出行人员众多，特授权【姓名：_____，证件号：_____，手机号：_____】为甲方代表，全权处理此次出游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签署应甲方临时增加的旅游产品需求的确认单等，由该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单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当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具体出游人名单信息(包括姓名、身份信息、护照信息、联系电话)。甲方应当通过书面盖章文件盖章或者邮件方式向乙方提供上述信息(甲方发送该信息的邮箱为_____，乙方接收该信息的邮箱为_____)。如甲方逾期提供，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提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线路行程时间

线路名

称：_____。

出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天____夜。

第二十一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____元/人，____人；儿童____元/人（注：____），____人；
单房差____元/人，____人。

旅游费用合计____元；保费____元/人，共____人，共____元。费用合计____元

1、费用：____元，支付比例：____支付时间：____支付方式：网上支付，POS 刷卡，转账汇款，现金支付

2、费用：____元，支付比例：____支付时间：____支付方式：网上支付，POS 刷卡，转账汇款，现金支付

发票开具后，若办理退款，需先退还原发票，乙方收到退回发票后给甲方退款并重新开具正确金额的发票。若实际付款方为受托付款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但发票均由乙方对甲方开具，基于本协议产生的退款都会按照支付时的路径原路退回。发票若是回团后开具，请甲方归来后 45 天内向乙方索要。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待，且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执行。需在出游后支付的款项，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

第二十二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乙方提示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已明确。乙方提示甲方应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如旅游者购买保险的，发生意外时，切记在国外及时就医，并保留相关凭证，保险公司按理赔细则进行处理。

2、甲方可以做以下选择：

委托旅行社购买：保险产品名称____（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自行购买；

放弃购买。

第二十三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_____人。如不能成团，甲方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 1、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乙方委托_____旅行社履行合同；
- 2、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 3、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签其他线路出团；
- 4、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拼团约定

甲方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成团。

第二十五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 1、甲方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乙方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2、乙方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甲方、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甲方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
- 3、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与《行程单》冲突；
- 4、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乙方承担；
- 5、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鉴于跟团游产品的特殊性，如根据航司规定团队机票无法签转、更改或退票的，则按航司规定执行；如根据航司规定，机票可签转、改期或退票的，旅行社可协助旅游者办理。
- 2、甲方委托他人签约的或签约人与甲方不一致的，签约人保证已得到全体甲方的授权签署本合同（包括附件），并保证将合同中的约定事项（含附件等）向全体甲方做

出必要说明，如签约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或因没有代理权限导致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的，由签约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在不减少行程、景点及旅游者体验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行程及景点的游览顺序；如遇甲方临时中途更改或取消住宿、景点，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改变或缩短行程。

4、因旅游者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件、身体状况等）不能如期出游，在机票出票前可与旅行社协商更换出游人，旅行社同意变更的，则变更产生的损失或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如最终无法正常出游，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证件原因无法正常出入境的，由旅游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签证材料，乙方会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是否需要甲方提供旅游保证金，乙方如确定需要甲方提供旅游保证金，甲方需积极配合；如不配合，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此次行程。

6、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签证的，签证中含有乙方的资金和信誉担保，甲方应如期前往目的地旅游，否则乙方有权注销该签证。甲方在旅行期间应遵守中国及当地法律法规并按时归国、按要求参加面试和面试销签、提交销签材料，如甲方违反本规定，甲方自愿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如甲方提交担保金的，乙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担保金，如甲方提交担保函的，乙方有权按照担保函中的担保金额向甲方和担保人索赔。

7、甲方应根据自身健康状况报名参加旅游活动，甲方在报名时应书面提供个人正确信息（包括健康状况等信息或证明），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身体情况及相关条件等因素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甲方虚报、瞒报有关情况，一经发现或旅途中发生意外，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或后果。

8、乙方在甲方报名和签订本合同时已特别提醒：甲方是七十岁以上老人、或未成年人、或怀孕、或患有心脏病、高血压、呼吸系统等病史、以及存在可能影响旅行的其他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报名参团。若乙方接受甲方报名的，请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供征得医生或家属书面同意意见书，或由家属陪同出行；便于乙方给予适当关注。如甲方在行程中因身体不适而终止旅游或变更行程时，应将要求书面明确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给予配合；由此所产生本合同团费以外的全部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预订旅游产品后发现处于妊娠期的，乙方有权不予接待，视为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出游而解除旅游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及第十五条约定处理。

甲方预订旅游产品后出现意外伤害、疾患等不适宜出游的情形的，若甲方坚持出游，须提供三甲以上医院出具的可以出游的证明（须有明确可以出游的论述并且加盖医院印章），否则，视为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出游而解除旅游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及第十五条约定处理。

甲方预订旅游产品后出现包括妊娠、意外伤害、疾患等在内的不适宜出游的情形，但未通知乙方，仍然出游的，在行程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救助甲方所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9、甲方已清楚行程中关于酒店等级标准的说明，在不使用国际统一标准的国家和地区以当地行业标准为准。

10、甲方的随身行李物品、现金和贵重物品等应自行妥善保管。甲方在旅游行程中自由活动或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根据身体状况决定是否参加并注意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该期间若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应及时联系乙方随团人员。乙方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处理意外事故。

11、本协议约定的出游人数为保底数量。乙方按照约定的出游人数预订或向旅游辅助者签约保留机票、酒店等旅游资源，如甲方减少出游人数，对于减少人数部分则视为甲方部分违约，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如甲方增加出游人数，需要与乙方书面确认并根据约定向乙方支付增加部分的款项。

12、合同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可作为合同各方向他方以面呈、短信、微信、邮件、邮寄等方式送达的有效通讯方式，亦可作为法院/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方式，因载明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方式，导致各方信息或者诉讼、仲裁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13、本线路乙方委托_____提供旅游接待服务，旅行社详细地址：_____。

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营业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营业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出游人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	联系电话

成 交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泓复学堂意大利游学课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W2024072402），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72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4-01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格式	49
响应报价汇总表	51
分项报价表	5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6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且不限于）：

- （1） 响应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转账的金额为_____的响应保证金；
- （7） “供应商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项目编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f） 如果在唱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泓复学堂意大利游学课程服务
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报价（元/总价）	人民币_____（大写），CNY_____元（小写）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月）”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合同履行期限或完成期）。
4.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	1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3						
	4						
	5						
	6						
	7						
	8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复旦大学泓复学堂意大利游学课程服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泓复学堂意大利游学课程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72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4-01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0
保证金递交凭证	6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61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2021年8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5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5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6
其它	66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1 年 8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1 年 8 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72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4-019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 (4)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 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 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 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项目经理和服务团队情况	20	a) 供应商匹配精英核心团队-【项目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项目及团队管理经验，具有高学历背景，熟悉高级商务礼仪，富有高端客户服务经验，理解复旦大学泓复学堂项目背景及文化，需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b) 供应商匹配精英核心团队-【领队】：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高学历背景，熟悉高级商务礼仪，富有高端客户服务经验，理解复旦大学泓复学堂背景及文化，需要提供个人简历，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c) 服务团队情况：服务团队成员中负责签证、机票，总控分工 3 人或以上，整体响应高效、准确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	住宿条件	20	a) 品牌档次：能够提供符合复旦大学泓复学堂及同类学生人群的住宿场所方案，所提供的所有住宿场所中为五星或四星级酒店的得 5 分；包含至少 1 家四星级以上品牌酒店或同类档次的（不包含更高级别酒店）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提供酒店情况的不得分。 b) 房间面积：所提供的酒店房间面积大于 18 平方米的得 5 分，所提供房间中 50%以上的房间面积大于 18 平方米，50%以下的房间面积小于 18 平米，大于 16 平米的得 3 分，所提供房间中 50%以上的房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p>间面积小于 18 平方米不得分。</p> <p>c) 房间数量：所提供的房间总数量能同时满足团队全员入住的，得 5 分；需要多个酒店同时提供的房间才能满足全员入住的，得 0 分。</p> <p>d) 配套条件：所提供的住宿场所及其周边，能提供丰富的餐饮/娱乐/运动/休闲等配套设施及服务的（无论是否额外收费），提供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餐饮安排	15	<p>a) 餐饮安排：是否提供丰盛、健康美味、有当地特色的餐饮安排。是的，得 10 分；否的，不得分。</p> <p>b) 餐厅条件：环境舒适，附上照片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	15	<p>a) 现场快速签到入住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高的得 3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b) 应急预案编制科学性合理性高的得 3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c) 当地导游资历达 5 年以上，同时具有专业的当地文化民俗知识，并精通中文、英语、意大利语符合本此活动要求，有相关带团经验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d) 大巴车及司机：大巴车须确保舒适安全、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司机富有经验、无安全事故记录。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e) 全程摄影摄像人员，专业服务高效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4.3 各评委对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

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